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修订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并发布合营安排准则

【2014年第17期(总第117期)-2014年2月22日】





财政部修订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并发布合营安排准则

2014年2月2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新的合并财务报表准则改进了控制的定义,强调控制构成的三要素为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可变回报以及能够行使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引入实质性控制、投资性主体,及关于拥有决策制定权利的投资者是委托人还是代理人的判断指引和对被投资方可分割部分的控制。新的准则还吸纳了已发布的解释公告、年报通知、司便函等文件相关规定,包括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少数股东超额亏损的分担、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的所得税影响等。因首次采用本准则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征求意见稿中关于企业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豁免条款在正式稿中并未出现。

现行准则没有单独的合营安排,而是将相关内容放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应用指南和相关讲解中予以规范。合营安排准则主要涉及两方面的变化:一是将合营安排三分类(共同控制资产、共同控制经营和共同控制主体)改为两分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二是要求基于合营安排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来确定某项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还是合营企业,单独主体的存在是某一合营安排被划分为合营企业的必要条件,但非充分条件。合营安排准则不要求追溯。

相关概要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20140701

2006《CAS 33一合并财务报表》VS 2014《CAS 33一合并财务报表》

2006《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2014《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2006《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2014《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差异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新旧一致
第二条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是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企业(或主体,下同)。 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第二条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是指控制一个或一个以上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下同)的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	合养变入法更子义分别定但体相公司扩射之是的应司的展到的 人,司的展到
第三条 合并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合并利润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五)附注。	第三条 合并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合并利润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五)附注。 企业集团中期期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至少应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 变 加 未 财
第四条 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	第四条 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增加投资性 主体编制合 并财务报表 条件;未引入豁免条款
第五条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 折算》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 ——现金流量表》。	第五条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新旧一致
	第六条 关于在子公司权益的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在子公司权 益的披露制 定新的准则
第二章 合并范围	第二章 合并范围	
第六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	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	改进控制的 定义,强调 控制构成的

2006《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2014《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差异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 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 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 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臵、 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三要被权回够行为 表为者可及权使可并关 。"相 。""相 。""相 。""相 。""相
	第八条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规范判断控 制应考家和 情况
	第九条 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强调权力体 现为现时权 利和能力, 无需实际行 使
	第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分别享有能够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不同相关活动的现时权利的,能够主导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一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明确权力对 应于对回报 产生最重大 影响的活动
	第十一条 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当权利由多方持有或者行权需要	强调判断权 力时 仅考虑 实 质 性 权利,并对其进行定义

2006《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2014《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差异
	多方同意时,是否存在实际可行的机制使得这些权利持有人在其愿意的情况下能够一致行权;权利持有人能否从行权中获利等。 某些情况下,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有可能会阻止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控制。这种实质性权利既包括提出议案以供决策的主动性权利,也包括对已提出议案作出决策的被动性权利。	
	第十二条 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保护性权利,是指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决策权的一项权利。保护性权利通常只能在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它既没有赋予其持有人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也不能阻止其他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强调保护性 权利不构成 权力,并对 其进行定义
第七条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 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 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 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 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 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 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将原表明控制的情形改为表明拥有权力
第八条 母公司拥有被投下列条件 数或以下列条件 之一的,被投下列条件之一的,被好资单位认为好好资单位,应当将该单位的争报表明母公司,有证据表明母公司,有证据表明母公司,有证据表明母公司,有时,在这个人,有证据是为子范围。但是,有被投资单位共使的,拥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	第十四条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种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三)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引控将数表为为权改和入制原或决控视力相情实概持以权制为,关况质念有下但表拥并事性;半的视述有修实

2006《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2014《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差异
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 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第十五条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投资方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与权力相关 的表决权应 能对回报产 生重大影响
	第十六条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増加难以判 断是否拥有
	(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	时
	评价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投资方的现任或前任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投资方、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投资方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投资方的名义进行、投资方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第十七条 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投资方应当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定义可变回 报,强调评 价可变性应 基于合同安 排的实质
	第十八条 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 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 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 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 为行使决策权。	引入关于拥 有决策制定 权利的投资 者是委托人 还是代理人

2006《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2014《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差异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 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 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 有。	的判断
	第十九条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应当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一)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二)除(一)以外的情况下,应当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引入关于拥 有决策制定 权利的投委 者是受 还是代理人 的判断指引
	第二十条 投资方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一)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二)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和关的权利。	引入对被投 资方可分割 部分(单独 主体)的控 制
第十条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第二十一条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合括体主并活关公他投 并单;体为动服司子资 围独资应投供的对司计 Other TYTPL
	第二十二条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一)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二)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引入投资性 主体,明确 投资性主体 需满足的条 件

2006《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2014《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差异
	(三)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	
	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第二十三条 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应当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一)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二)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明确投资性
	(三)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主体的特征
	(四)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	
	在。 第二十四条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	投资性主体
	性主体,则应当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	的母公司应
	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	合并其控制
	务报表范围。	的全部主体
	第二十五条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u>货性主体时,除仅符为其投资店</u> 切提供相关服务 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	规定母公司
	合并,并参照本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按照视	在非投资性
	同在转变日处置子公司但保留剩余股权的原则	主体与投资
	世行会计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	性主体之间 转变时的会
	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	计处理
	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	
	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	
Address of A Martin Sta	购买的交易对价。	
第三章 合并程序	第三章 合并程序	
	第二十六条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	
	为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	
	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	明确编制合
第十一条 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	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 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并财务报表 应合并相关
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	一	
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	投资与权益
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和内部交
后,由母公司编制。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	易、在集团
	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	角度调整特 殊交易
	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	
	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	
	整。	

2006《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2014《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差异
第十二条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第二十七条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新旧一致, 要求统一会 计政策
第十三条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第二十八条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新旧一致, 要求知句; 引入统一不明的 计期可行的情 形
第十四条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除了应当向母公司提供财务 报表外,还应当向母公司提供下列 有关资料: (一)采用的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 计政策及其影响金额; (二)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期间 的说明; (三)与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 发生的所有内部交易的相关资料;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有关资料; (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 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除了应当向母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外,还应当向母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外,还应当向母公司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一)采用的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其影响金额; (二)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期间的说明; (三)与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所有内部交易的相关资料;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有关资料; (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新旧一致
第一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一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十五条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以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应当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购买日,母公司对子公司的	第三十条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应当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删日示容公公股应业存除商相,司司权当集股的关定有长资为的投视团;
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 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差额,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比照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	将 准 则 解 释、讲解中

2006《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2014《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差异

关于因抵销

未实现内部

销售损益导

致所得税影

响的规定纳

入准则正

文,明确抵

销未实现内

部销售损益

时需考虑所

得税影响

应当在商誉项目列示。商誉发生减值的,应当按照经减值测试后的金额列示。各子公司之间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比照上述规定,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或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二)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应当相互抵销,同时抵销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债券投资的减值准备。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券投资与应付债券相互抵销后,产生的差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项目。

(三)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 互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下 同)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 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 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 益应当抵销。

对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 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计提的跌价准 备或减值准备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 益相关的部分应当抵销。

(四)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 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 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应当抵销。

第十六条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第十七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二)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应当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下同)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应当抵销。

对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和无形 资产等计提的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与未实现内 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应当抵销。

(四)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 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应当抵 销。

(五)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 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 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 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 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新旧一致; 未引入"非 控制性权益"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 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 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 目列示。

第三十二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 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006《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2014《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差异
第十八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第三十三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 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 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强调处置业 务与处置子 公司相同
第二节 合并利润表	第二节 合并利润表	
第司销词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	第三十四条 合并利润表应当公司和司表应当和子、表为担对,在抵销交易的司表。当人司人的自由公司的国际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	新旧一致

2006《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2014《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差异
第二十条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 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 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 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将 准 则 解 释、讲归属的 实合的 要求的 说 不 说 说 不 说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第三十六条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明确顺流交易及 多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权益; (二)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权益; (二)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权益; (二)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权益; (二)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权益; (二)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权益; (二)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权益; (二)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权益; (二)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中减分司的所有者权益。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将释关东亏纳文数分损准讲少担的准明东超则解数超规则确应额解中股额定正少当亏
第二十二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第三十八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强调合并的 是"业务"; 明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 并应报表进行 调整

2006《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2014《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差异
第二十三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第三十九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强调处置业 务与处置子 公司相同
第三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三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二十四条 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本准则提及"现金"时,除非同时提及现金等价物,均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第四十条 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本准则提及现金时,除非同时提及现金等价物,均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新旧一致
第二十五条编制表: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四十一条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现金流量人。 (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现金流量应当投资或收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但当与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分配。 (是投资利息与子公司和互之应当与为收益或偿付利息支持的现金相互之当的现金,但是有人的,是是一个人。 (如此,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新旧一致
第二十六条 <mark>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mark> 资料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进行编制。	第四十二条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也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进行编制。	明确除了补 充资料,合 并现金流量 表也可以根 据合并资产

2006《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2014《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差异
		负债表和合 并利润表进 行编制
第二十七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四十三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强调合并的 是"业务"; 明同一业对 制下应当对进行 被整
第二十八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四十四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强调处置业 务与处置子 公司相同
第四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四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二十分条 合并所有者的 所有公司 的人名 一个	第四十五条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交易大公司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与相互之间,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三十条规定处理。(二)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的投资的投资的投资的投资的投资的投资的投资的投资的投资的投资的投资的投	规持的投视团定有长资为的库子母期,企存企业的企业存积的,企产的,企产的,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
第三十条 有少数股东的,应当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	第四十六条 有少数股东的,应当在合并所有者 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	新旧一致, 未引入"非

2006《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2014《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差异
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 益变动的情况。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控制性权益"
第四章 披露		
第三个条金型工作的。	第六条 关于在子公司权益的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删內披化放子,适如大學,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四章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第四十七条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 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 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 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	明确规定购 买少数股权 在合并财务 报表层面作 为权益性交

2006《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2014《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差异
	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易进行会计 处理
	第四十八条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产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明制越界之股财面价新确权会限前权务按值计取属计,持在报照进量得产业应有合表公行控,是
	第四十九条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明确 按 情况 对 司
	第五十条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明制越界剩合表公行晚属计,股财面价新层分量对在报票价值计
	第五十一条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	将释关交纳文揽判处准,明解党规则确分,子断理解,是定正一的计

2006《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2014《CAS 33—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差异
	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四)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第五十二条 对于本章未列举的交易或者事项,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的确认和计量结果与其所属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层面的确认和计量结果不一致的,则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其确认和计量结果予以相应调整。	增加兜底条款,强调应。 强力 强力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第五章 衔接规定	
	第五十三条 首次采用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的规定对被投资方进行重新评估,确定其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首次采用本准则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比较期间已丧失控制权的原子公司,不再追溯调整。	要求追溯调 整合并范围 的变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准则自 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鼓励在境外 上市的企业 提前执行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20140701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权益的披露,适用<mark>《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mark>权益的披露》。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称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 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 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一)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二)<mark>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mark>

首次采用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的规定对其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确定其分类。

合营企业重新分类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在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期初终止确 认以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净投资的 长期权益。

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净额与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金额存在差额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前者大于后者的,其差额应当首先抵减与该投资相关的商誉,仍有余额的, 再调增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二)前者小于后者的,其差额应当冲减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三、《CAS 40一合营安排》 VS 《IFRS 11一合营安排》

新发布的合营安排准则与 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号一

一合营安排》基本一致。另外,与已被取代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1 号——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也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现了进一步趋同。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0701

附件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06) 2014.7.1 废止

附件 3:《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20140701

附件 4: 《CAS 40一合营安排》 VS 《IFRS 11一合营安排》